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于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于田县龙湖增殖放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草鱼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丰泽科技水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鲤鱼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丰泽科技水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1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鳊鱼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丰泽科技水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1万元³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丰泽科技水产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